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七次（三／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郭健樺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惠珍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陸焯然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鄒秉恬議員的書面通知，表示他因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海濱事務小組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鍾偉平議員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14-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9.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陶桂英議員為代主席。

(按：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10.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眾星越苗耀荃城	彩虹藝術團	5.11.2014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72,820.00
(2) 閩劇文化藝術 推廣工作坊	荃灣文藝康樂 協進會	19.11.2014	荃灣大會堂 展覽廳	30,000.00
(3) “荃”民健體康樂 大匯演	自然健身氣功會	29.11.2014	石圍角 社區會堂	10,000.00
(4) 華僑才藝耀香江	八度空間歌舞團	4.12.2014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55,000.00
(5) 戲曲迎新歲	正音藝苑曲社	28.1.2015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9,000.00

(按：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14-15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 田徑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 聯會荃灣及離 島區中學分會	9.12.2014 - 12.12.2014	25,365.00	25,36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5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14-15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六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68,531.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60,236.2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 (即 73,549.20 元)。

1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申請團體）副主席及荃灣中心二期業主立案法團（合辦團體）主席。

1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9.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 聯誼會	25.10.2014	13,128.75	10,903.00
(2) 萬聖節魔幻之夜	豪景花園業 主立案法團	31.10.2014	12,765.00	8,790.00
(3) 粵劇（紫釵記）	笙歌曲藝苑	1.11.2014	23,295.00	15,000.00
(4) 聖誕聯歡嘉年華	金麗苑（汀 九）業主 立案法團	20.12.2014	7,395.00	5,545.00
(5) 聖誕嘉年華	恒麗園業主 立案法團	20.12.2014	5,100.00	4,139.50
(6) 韻濤居聖誕嘉年華 2014	韻濤居業主 立案法團	20.12.2014	6,847.50	5,28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0. 主席報告，小組與冷冷曲藝苑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七月十四日順利開展。學員完成訓練後會在九月二十九日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作成果匯報表演。

### (B) 活動工作小組

21.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九月二日召開會議，同意在本年度舉辦五項活動，包括“眾星越苗耀荃城”、“閩劇文化藝術推廣工作坊”、‘“荃”民健體康樂大匯演’、“華僑才藝耀香江”及“戲曲迎新歲”。此外，為響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4」及推廣「普及體育」，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已於八月三日順利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2.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3.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4. 主席報告，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5. 古揚邦先生報告，香港足球總會在七月把荃灣足球隊由丙組升級至乙組，稍後將與其他 14 支球隊進行比賽。足球隊的第一場賽事於九月十四日舉行，期望能於本年度爭取佳績，升上甲組。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26. 主席匯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地區宣傳事宜。《荃灣星島地區報》已於八月八日刊登有關第五屆港運會及荃灣區代表隊選拔賽的詳情。此外，荃灣區乒乓球代表隊選拔賽已於九月五日截止報名並將於十月五日在荃灣西約體育館舉行，選拔組別包括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子混合雙打及隊際項目，其餘各項代表隊選拔賽將於十月陸續展開。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27. 主席報告，荃灣白田背芙蓉山西樓角三村村民福利會取消其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此外，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因收生人數不足而決定取消早前已獲批區議會撥款的初級少年網球訓練班 2014。

28.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22/14-15 號文件)；以及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23/14-15 號文件)。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十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九日。

IX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金霖議員，MH，JP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發耿議員，MH  
              ： 陳耀星議員，SBS，JP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葛兆源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